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之18號
承辦人：麥瀚中
電話：06-9991311 分機26
傳真：06-9991150
電子信箱：mf16510@w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1101016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02012_111D2000966-01.pdf、111D002012_111D2000967-01.pdf、111D002012_111D2000968-01.PDF、111D002012_111D20009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水垵段696地號」土地範圍內無主骨（灰）骸
認領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圖、位置圖及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

